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源公安便签〔2023〕445号

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关于涉旅典型案例的通报

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沧源葫芦小镇）沧源某某酒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案情况进行通报。

一、案件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督促指导旅馆业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询问及可疑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临公治传〔2023〕298号）的要求，2023年8月1日14时许，勐董边境派出所安排民警程元杰、王松成在开展网上巡查时，发现沧源某某酒店在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存在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人监护人信息，例如：2023年2月16日，祁某某，入住8611号房间；2023年5月14日，陈某某，入住8515号房间；2023年6月5日，刘某，入住8501号房间，2023年6月22日，刘某，入住8504号房间；2023年7月8日，郁某某，入住8501号房间。2023年8月1日，勐董边境派出所将沧源某某酒店负责人肖某传唤至勐董边境派出所接受调查。

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第一百二十二条，“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给予沧源自治县勐董镇沧源某某酒店警告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

四、处罚单位。沧源自治县公安局

五、处罚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沧源县公安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

沧公（勐董边）责通字[2023] 15 号

：_____

2023 年 08 月 01 日，我所民警在对你所负责经营管理的 沧源 _____

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1、不按规定登记 5 名未成年人监护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2023 年 8 月 6 日前将存在问题整改完毕。你单位必须在整改期限前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酒店“五必须”的规定。

如不服从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沧源县公安局或沧源县人民政府中
请行政复议



违规单位法人代表：_____

2023年8月1日

沧源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公（勐董边）行罚决字〔2023〕382号

违法行为人 单位名称：沧源 [REDACTED]，地址：沧源县勐董镇来希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现查明 沧源 [REDACTED] 在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对入住的未成年人，
未按照未成年入住旅客“五必须”登记其监护人信息。2023年08月01日勐董边境
派出所民警在云南 [REDACTED] 开展网上巡查时发现
此情况，以上事实有 查获经过、 [REDACTED] 陈述与申辩、云南省 [REDACTED] 巡
查结果等证据证实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一百二十二条 之规
定，现决定 对沧源 [REDACTED] 给予警告的处罚，并责令沧源 [REDACTED] 在五个
工作日内改正。

执行方式和期限 由沧源县公安局勐董边境派出所民警现场执行并送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沧源县人民政府（司
法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沧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REDACTED] 清单共 [REDACTED] 份

沧源县公安局勐董边境派出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REDACTED]

2023年08月01日18时05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